**场地使用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乙方申请，结合场地使用的管理要求，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协议为新签协议，协议价格为 元/月。甲方将位于 场地租给乙方放置报刊亭使用，场地面积 ㎡。协议期内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 元（大写 元整）场地使用费。价格随市场物价变化，逐年协商。若区域内相关收费标准变化，本协议的收费标准也将随之调整。

2、乙方应做好门前环境卫生，自行实施并负责门前三包制度，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检查，做到文明经营，场地整齐有序。

3、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交纳场地使用费，逾期每日按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。若乙方拖欠不交，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催缴。

4、甲方特此声明，场地租用主要是为了照顾乙方经营之所需，乙方需自行办理日常经营所需营业执照等手续，守法经营，文明经营。若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集团公司检查、园区内场地管理的需要，乙方应无条件地配合，场地需拆除恢复原状，乙方无条件地服从，在规定期限内（五个工作日）拆除并恢复原状，逾期不能拆除，甲方拒退保证金，作为请相关专业公司拆除的费用，乙方撤出场地后不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。

5、乙方向甲方交纳两个月场地使用费作为该场地使用费的保证金，计人民币 元整（大写 元整），待乙方不再租赁使用该场地时，需将该场地恢复原状后经甲方确认并认可后再将押金退还给乙方。

6、甲方租给乙方的场地，仅限作为自行合法经营之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将所承租场地作为其它用途、转租他人或从事非法活动，甲方将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该场地，并拒绝退还租赁保证金。

7、遇到台风和暴雨等恶劣天气预警信号发出时，立即进行设施安全检查，安排专人做好全天候监控和防护措施。因事故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全责自行承担。

8、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维护，避免出现因漏电、漏油、坍塌等责任事故。因事故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全责自行承担。

本协议期限自 日起至 日止。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